

南投縣竹山鎮生育補助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竹鎮社字第 1060019943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竹鎮社字第 1060029121 號修正

- 一、竹山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本鎮鎮民生育意願，提高生育率，減緩少子化現象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符合下列規定，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新生兒得申請生育補助：
 - （一）新生兒之父或母，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鎮連續滿 1 年以上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鎮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父或母最後遷入本鎮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。
 - （二）新生兒需於本鎮戶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戶政所）完成出生登記。
 - （三）非於國內出生之新生兒，返國後在本鎮戶政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。
- 三、新生兒之父母因死亡、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者，得由同戶籍之監護人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提出申請，父母或監護人均未提出申請時，始得由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。
- 四、補助標準：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，每名新生兒補助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逾期視為放棄權利，但具正當理由經本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應備文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人及新生兒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含詳細記事）。
 - （二）申請人印章。
 - （三）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為在臺無戶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（無者免附），請檢附居留證影本。
 - （四）申請委託他人辦理者，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辦理。
- 六、申請本補助時，應由雙方自行協商本補助受款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父母一方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
 - （二）父母一方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
 - （三）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，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。
 - （四）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，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。
 - （五）未婚生子之婦女。
- 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發放本補助；已領取補助者，應予追繳：
 - （一）不符第二點所定資格。
 - （二）未檢具或拒絕提供應備資料文件。
 - （三）以詐術、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提出申請或領取津貼。
- 八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所社會福利預算支應。
- 九、預期效益：社會變遷與日俱進，兩性平權，國內婦女生育率逐年下降，本所實施獎勵生育措施，除表達對母親孕育子女辛勞之最高敬意，更期盼能提升本鎮人口素質，進而彰顯本所對婦幼社會福利政策之重視與落實。
- 十、本計畫經鎮務會議通過並奉鎮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